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黔建人通〔2018〕263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贵州省工程系列建筑 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
省直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通〔2018〕242号）精神，现就开展2018年全省建筑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贵州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党办发〔2018〕21号）精神，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把握职业特点，以职业分类为基础，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促进人才开发使用为目的，按照业内认可、社会公认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二、评审范围

（一）省直各企事业单位（包括档案托管在省人才服务局的民营企业）符合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所属企事业单位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具体评审工作安排由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另行通知。

（三）各市（州）、贵安新区不具备副高开评条件的，可委托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专业副高级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

三、申报评审条件及有关政策要求

（一）申报评审条件

1、建筑专业副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总体执行《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4〕753号）文件。

2、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资格条件：申报2018年建筑专业专业技术高级职务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人员，申报评审要求按照《关于规范基层事业单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5〕153号）和工程系列相关专业申报评审条件等有关规定执行。

3、专业（学科）目录设置

贵州省2018年建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设4个专业（学科）类别，分别为：规划勘察设计类、建筑施工类、建筑管理类、建筑设备安装类（详见附件13）。

（二）有关政策要求

1、继续实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倾斜政策，引导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基层一线，助力脱贫攻坚。在职称评审中，要适当向经组织选派到农村开展技术咨询、培训教育等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直接提供技术服务的人员适当倾斜。专业技术人员到农村开展脱贫攻坚、提供技术指导、培训的时间，每日可折算为8个继续教育学时。选派到基层开展扶贫攻坚一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时，其基层扶贫攻坚时间可连续计算为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时间。

2、对到企事业单位、民营经济组织工作的博士和已取得国家相关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本人实际业绩、成果直接申报本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不受任职年限限制。以执业资格申报的，要有与《建筑行业部分执业资格范围》（附件12）中具备的执业资格进行申报。其业绩及学术成果须为聘任中级专业技

术职务或获执业资格后取得。

3、根据我省专业技术职务改革要求，不再将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报的必备条件。确实需要评价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的，由用人单位根据专业和岗位需要自主确定相关要求。

4、申报人员任期内继续教育学时累计需达到72学时/年的要求。继续放宽乡镇（不含县、特区、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关镇和街道）和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要求，申报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5年内接受继续教育不少于100学时。

申报晋升或转评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参加全省统一组织开展的“大生态”公需科目学习测试，并达到合格标准。未参加公需科目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同级转评）。“大生态”公需科目培训安排另行通知。

5、按照《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则》（黔人社厅通〔2016〕273号）要求，申报人员论文需提交“万方数据资源系统”、“中国知网”、“维普资讯网”三大数据库之一的检索情况，或相关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并提交论文原件。

6、2018年申报人员的任职年限（聘任时间）终算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12月31日前达到退休年龄，未经各级人社部门批准延聘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能参加社会化评审。

7、其他未提及的有关专业技术职务政策，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个人申报和推荐审核

（一）个人申报

1、省级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建筑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后向省住建厅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机构推荐送评，附上本单位委托函（附件9）；贵安新区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建筑工程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后，附上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委托函（附件10），向省住建厅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机构推荐送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建筑工程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后，附上省人才服务局委托函（附件11），向省住建厅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机构推荐送评；各市（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按照《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贵州省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18〕267号）文件执行。

2、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报请求，所在单位结合岗位设置和人才队伍建设情况予以审核。用人单位同意推荐申报的，申报人需填写《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2），签署《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6），并提供完整反映本人工作业绩、学术水平、技术能力、科研成果、职业道德等方面情况的申报材料，按《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目录与格式》（附件8）的相关要求装订。

（二）推荐审核

1、各级事业单位，要充分考虑本单位人才结构、人才引进需

求和人才成长规律，发挥岗位聘用的激励作用，原则上按本单位上年度末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空岗数的40%，确定当年推荐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应人数。实行岗位管理单位中不在编制内的聘用人员不受岗位比例限制。

2、推荐采取自下而上、审核上报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单位公示，申报人、推荐单位承诺制度，未按要求公示和签署承诺书的申报人和单位，其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3、推荐单位须核实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规范性。重点核实以下情况：

(1) 学历、专业、任职年限、年度考核、继续教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果用人单位对外语、计算机有要求的，需提供相关资格证明；

(2) 业绩成果、科研成果是否真实有效；

(3) 相关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获奖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4) 论文或著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论文需自行提交“万方数据资源系统”、“中国知网”、“维普资讯网”三大数据库之一的检索报告，或相关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并提交论文原件；

(5)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是否按期年审；

(6) 申报材料是否按本方案要求整理、装订，是否按本方案进行申报；

(7) 申报人的申报类别：正常晋升、转评、破格或者首评；

(8)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推荐单位对符合申报条件并同意推荐送评的，须填写《XX年

度XX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公示表》(附件5),并以适当方式公示7日。

4、推荐单位对公示无异议的,须填写《XX年度XX单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附件3),并出具《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7)。

5、在“三公开”公示过程中,如有群众举报反映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经调查核实的,从认定之日起所在单位三年内不得推荐申报;政策性审查通过的取消参评资格;评审通过的取消任职资格,并根据专业技术职务政策和“责任追究制”追究申报人员及审核、推荐单位有关人员责任。在“三公开”公示过程中,如有群众举报反映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经调查核实的,从认定之日起所在单位三年内不得推荐申报;政策性审查通过的取消参评资格;评审通过的取消资格;并根据职称政策和“责任追究制”有关规定追究申报人员及审核、推荐单位有关人员责任。

五、其他事项

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由省住建厅组织开展,有关事项如下:

(一)申报人的申报材料严格按照《贵州省申报评审建筑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及有关要求》(附件1)进行装订,对填写、装订不规范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申报人员按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出据委托评审函并集中统一上

报，同时报送《XX 年度XX 单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附件3）一份（附excel 格式电子数据。各推荐部门应认真审核《XX 年度XX 单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附件3）内容，确保与《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2）和《贵州省XX 年度XX 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政策性审查表》（附件4）内容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二）政策性审查（初审）结果拟于2018 年10 月中下旬在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示。对初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直接通过网上公布的联系方式如实反映相关情况，对反映的问题经核实后，由评审组织机构做出相应处理。

（三）申报评审有关表格均按《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目录与格式》（附件8）规定填报，表格可在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gzjs.gov.cn/>）。

（四）申报材料报送时间：2018 年9 月17 日至9 月30 日，报送地点：贵州省住建厅2301 室和2311 室（贵阳市延安西路2 号），逾期不再受理。联系电话：0851-85360339

- 附件：1. 贵州省申报评审建筑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及有关要求
2.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3. 贵州省XX 年度XX 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

4. 贵州省XX 年度XX 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政策性审查表
5. 贵州省XX 年度XX 系列XX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
6.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7. 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8.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目录与格式
9. 企事业单位评审专业技术职务委托函
10. 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评审专业技术职务委托函
11. 省人才服务局评审专业技术职务委托函
12. 建筑行业执业资格范围
13. 贵州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专业(学科)组分类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8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印发

附件 1

贵州省申报评审建筑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材料及有关要求

一、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1	主管部门出具的评审委托函	原件	1 份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双面印刷,胶装)	原件	3 份
3	《贵州省申报评审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政策性审查表》(A3 纸张打印)	原件	3 份
4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原件	1 份
5	申报材料目录	原件	1 份
6	《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	原件	1 份
7	国家认可的学历证书	复印件	1 份
8	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份
9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證書(含年审页)	复印件	1 份
10	任现职以来岗位聘任证书(含续聘页)	复印件	1 份
11	任现职期间取得的各类获奖证书	复印件	1 份
12	学术技术水平业绩佐证材料	原件或 复印件	1 份
13	公开发表、出版的专业论文(含检索情况)、	原件	1 份

	论著		
--	----	--	--

二、材料收集整理和包装要求

(一) 材料的收集整理

1、复印件统一使用 A4 纸复印,均需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查、当地人事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审查、审核人签名。

2、《贵州省申报评审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查表》用 A3 纸填写(一式 3 份)。

3、提供的论文原件,需在论文期刊目录上明显标明本人论文位置。

4、单位统一报送申报人员材料的,可统一出具一份《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二) 材料装订及包装

1、评审材料统一使用带封扣的牛皮纸质档案袋(竖向开口)包装,档案袋封面须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拟申报专业及资格和联系电话;档案袋底部和侧面加贴标签,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拟申报专业及资格。

2、申报材料按《材料目录》序号顺序装袋。1-5 项不装订,6-14 项按序装订。

附件 2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申 报
任职资格 _____

申报类别 正评 ☐ 转评 ☐ 破格 ☐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印制

填 表 说 明

- 1、本表供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使用。
- 2、表内 1—4 页由申报人员填写。
- 3、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 4、“受教育情况”栏“毕(肄、结)业时间”选项，应将非选择项内容划去。
- 5、“年度考核情况”栏，由个人根据年度考核内容填写。
- 6、“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栏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 7、表内所有栏目内容均须填注。
- 8、本表用 A4 纸打印，正反两面打印胶装。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别		民族		相片 (1寸)
身份证号				年龄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获得时间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教育情况	毕(肄、结)业 时 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						
提升学历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时间			申报专业			
懂何种外语		外语考试情况	国家级合格	省内合格	免试	当年参考
计算机考试情况			国家级合格	省内合格	免试	当年参考
公需科目学习内容				学时数		
继续教育学习内容				学时数		
任现职来年度考核情况						

学 习 经 历

起 止 时 间	学校/教育培训机构	学习内容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工 作 经 历

起 止 时 间	单 位	从事何专业 技 术 工 作	职 务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起 止 时 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主 持、参加、独立、日常工作量)	完成情 况 及 效 果

任现职后主要学术成果

日 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学术会议上 交流情况	合(独)著、译

单位推荐意见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意 见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评审审批意见

评审组织意见	(盖章) 评委会主任：年 月 日
组建评审委员会部门 (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年 月 日

附件 4（备注：此表由申报人调整为 A3 尺寸打印）

贵州省 XX 年度 XX 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政策性审查表

姓 名			申报专业				申报任职资格					
工作单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学历情况	申报学历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学 位		
专业技术工作情况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取得资格时间		何时聘任 (任命)	
任现职来年度考核情况												
职称外语	合格	不合格	放宽	免试	职称计算机	合格	不合格	放宽	免试			
工作业绩和获奖情况等												
主要论文及专著等	论 文 及 专 著 名 称					刊物名称(年、月、期、卷)						
	指定代表 论文名称											
是否破格	破格论文、 业绩条件											
符合条件	本人申报材料符合贵州省 XX 系列申报评审条件(文号：) 第_____条第_____条款。											
政策性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字						

附件5

贵州省XX年度XX系列XX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

经审核，拟推荐XX等XX名同志参加XX年度职称评审，现予公示，公示时间：_____。对下述人员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向XX反映,联系电话：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拟评系列及资格	拟评专业	业绩及学术成果简介

XX（单位）

XX年XX月XX日

附件 6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包括：毕业证书、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获奖证书、考试合格证书及论文、业绩材料等）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申报材料，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给予的严肃处理，三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承诺人（签名）：

工作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7

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程序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承诺本单位推荐材料（推荐人员名单附后）的真实性。如本单位有弄虚作假现象或单位有关人员为申报人弄虚作假提供帮助，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审核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 目录与格式

一、申报材料收集与整理

（一）散装材料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委托评审函、申报人员名单各 1 份；所在单位公示材料和公示结果说明各 1 份。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双面印刷，胶装）。

3、《贵州省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2 份，A3 纸张打印。

4、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期刊、论著及其他学术成果材料原件。

（二）合订材料（按下列顺序装订）

1、装订材料目录（见附件 7）。

2、“个人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单位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6）。

3、个人业绩成果自述。

4、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6、专业技术职务的任命（聘任）证书复印件。

7、继续教育登记证复印件。

- 8、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证明材料复印件。
- 9、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 10、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其他须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二、申报材料的核实与装袋

- 1、提交的复印材料均需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审查后，连同复印材料原件送当地人社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核，并盖章确认。
- 2、提交的论文须在所发表的期刊目录上划“_____”标明。
- 3、单位统一报送申报人员材料的，可统一出具1份《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 4、申报材料统一使用带封扣的牛皮纸质档案袋（竖向开口）包装。档案袋封面须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拟申报专业及资格和联系电话；档案袋底部和侧面加贴标签，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拟申报专业及资格；有多份申报材料的，应在封面右上角注明“共X袋，第X袋”字样。

附件 9：企事业单位专用

评审专业技术职务委托函

省住建厅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我单位 XXX 同志系 XXX 部门 XXX 岗位专业技术人员，
经本单位考核，同意推荐该同志评审 XXX 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特委托省住建厅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予以评审。

（单位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专用

评审专业技术职务委托函

省住建厅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贵安新区 XXX 单位 XXX 同志系专业技术人员，经本单位考核，同意推荐该同志评审 XXX 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特委托省住建厅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予以评审。

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

年 月 日

附件 11：省人才服务局专用

评审专业技术职务委托函

省住建厅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XXX 同志系我单位 XXX 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经本单位考核，同意推荐该同志评审 XXX 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特委托省住建厅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予以评审。

省人才服务局

年 月 日

建筑行业执业资格范围

一、准入类执业资格				
序号	执业资格名称		文件号	备注
1	注册城乡规划师		人发（1999）39号	
2	注册消防工程师		人社部发（2012）56号	
3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人发（1996）77号	
4	注册建筑师		建设（1994）598号 国务院令184号	
5	注册建造师		人发（2002）111号 国人部发（2004）16号	
6	勘察设计 注册 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人发（2003）24号	
7		注册电气工程师	人发（2003）25号	
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人发（2002）35号	
9		注册结构工程师	建设（1997）722号	
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				
10	工程咨询（投资）		人社部发（2015）64号	

贵州省住建厅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 职称评审专业（学科）组分类

建筑工程系列相关专业（学科）分为如下 4 类：

1、规划勘察设计类：

城乡规划、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建筑电气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市政道路桥梁设计、地质勘察

2、建筑施工类

房屋建筑施工、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岩土工程、风景园林绿化工程、

3、建筑设备安装类

建筑设备安装、管道安装、电气安装、暖通空调安装、建筑机械

4、建筑管理类

建筑工程管理、建设工程造价